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因工作安排原因，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因会议时间定于2019年4月24日，故将“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调整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届次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4月25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规定，由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旺农牧，证券代码：833278）自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原预计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

2019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商）事传票，公司股东武汉雷石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违反《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请求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撤销本次决议，公司已于2019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中，公司将根据诉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

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旺农牧,证券代码:833278)分别于2019年7月、2019年10月申请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2019年7月16日、2019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9-051、2019-069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